

高橋清吾著

潘念之譯

社會制度發展史



高橋清吾著  
潘念之譯

社會制度發展史

大江書鋪發行

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五日初版

# 社會制度發展史

高橋清吾著

潘念之譯

發行者

大江書鋪

上海北河南路景興里五八四號

實價一元

所~~~~~版

有~~~~~福

# 社會制度發展史目次

譯序	一
序說	五
第一章 原始社會組織	一九
第二章 宗法社會	三五
第三章 牧畜	四七
第四章 種族組織	六三
第五章 農業與氏族	八三
第六章 初期工商業與基爾特	一一三
第七章 近世國家社會底起源及封建社會	一三三
第八章 國家社會底初期政治制度	一五五

第九章	二種社會進化史觀	一七七
第十章	財產制度	二一九
第十一章	裁判制度	二四三
第十二章	立法事業	二六三
第十三章	代議制度	二八七
第十四章	行政事業	三〇七
第十五章	國家與近代產業	三二三
第十六章	俄國及德國底新政治組織	三五五

## 譯序

這一冊社會制度發展史是日本高橋清吾氏編譯英美學者健克斯，俾亞特等底著作，並自己加以補充而成。其中尤以採自健克斯（Edward Jenks）底政治史略（A Short History of Politics）的為多。政治史略前已由嚴幾道先生譯為中文，改名社會通說。嚴氏譯文，雅順可誦，施惠於學者的殊多。惟社會制度發展史係集合各家學說而成，其內容較之政治史略，頗多補充增添之處。尤其是政治史略出書以後，各國社會形式底變化，日益激烈，經過歐洲大戰，全世界均起了巨大的改革，俄國革命產生了與舊社會完全相反的政治經濟制度，德國革命又起了一新的調和；此種補充，當有可十分可貴的價值。其他社會理論見解上介紹了各家學說底立場，亦足以助讀者研究的便利。所以社會制度發展史較政治史略為完全，本書亦可以補嚴譯底不足。

社會進化史底研究，已在現代社會科學中占得重要位置，而漸漸引起學者們底注意。但其內容，正如高橋氏所述，因各人底立場不同，各人底見解亦異，學說紛紜，莫衷一是。本書所述各點，是否均爲真理，譯者殊不必加以贅論，當讓讀者用犀利的眼光去分別牠。惟所謂『以事實爲事實而認識之』，譯者亦承認其爲研究學問應取的態度。吾人苟能用科學的方法，冷靜地加以鑒別，而勿以感情的頭腦去幻想，當可免于大誤。

本書編著者會引用了多種名著，亦可爲讀者底參考，今一併抄列于後：

- 1.Jenks—A Short History of Politics. —The State and the Nation.
- 2.Kropotkin—Mutual Aid.
- 3.Gumplovicz—Sociologie und Politik.
- 4.Oppenheimer—Der Staat.
- 5.Marx—Communist Manifest. —Das Kapital.

- 6.Baard—Economic basis of Politics. —Cross Currents in Europe.
- 7.Croce—Historical Materialism.
- 8.Stier-Somlo—Reichsverfassung.
- 9.Brunet - La Constitution Allemande.
- 10.Giddings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Human Society.
- 11.Mill—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 12.Morgan—Ancient Society.
- 13.Maitland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 14.The Russian Constitution. (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



## 序 說

### 二種不同的見解

社會是『在一種共通結合力——其中主要的為共同利害（Interest）——下生活着的人們底集團』，惟關於這社會底事實的起源，現在尚無正確的說明。此須待人類學、動物學及生物學等均得了相當發達以後，才能有所闡明稱述，可是這幾門學科至今尙未能滿足我們底希望。因此，我們現在而研究社會發展底大要，不得不將其範圍局限於能夠得到相當正確的物的證據各階段上。所謂物的證據，自涉及於多方面，而其中最根本的即是『制度』。制度是一社會在一定時代

中所有的全組織，牠表示了一定的社會生活底特徵，顯明其階段。

各種社會制度中最普遍的是『政治經濟制度』。一定的政治經濟制度是一定  
的社會生活底骨子，而一定的社會生活，即是在一種共同利害下結合着的人們底  
集團生活。然而制度是爲要增進全體人底利益而產生的麼？

人們在共同利害下生活着，不一定就爲了要維持增進共同利益而協同努力  
的。有時倒不如說，爲要獲得同一利益而相互間發生了鬥爭的，反是其內容。例  
如一部分人在一社會或一團體內壟斷其利益等即是。這樣情形中的『制度』，都  
是以壟斷者底利益爲中心而構成。古代希臘的亞理斯多德（Aristotle 384 - 322  
B.C.）擁護着這一種制度之一的當時奴隸制度，他說：『人類是天性不平等  
的。適於爲主人的即生而爲主人，適於爲奴隸的即生而爲奴隸。那天性爲奴隸的  
人過着奴隸生活，就是完盡了他們底天性，是他們底自己保存。所以奴隸制度不  
僅是主人底利益，亦是奴隸底利益。換言之，奴隸制度爲兩者共通的利益。造物

者決不產生一無用物，自然所造成的都有着共通的利益。」依亞理斯多德底理論而說，一切制度都爲了維持增進共同利益而存在，社會乃含有全體人協力生活的意義。

此外尚有一部分類似于亞理斯多德底說明。此種說明稱制度不是創造的，而是自然發生發展的。牠是一種爲要滿足全體人底各種相互的必要，而由社會生活中產生出來的機關，如以社會比作人體，制度可說是其器官。即依照這種說明而言，『制度』是以全體人底利益爲目的的社會組織，若某一部分人獨占了牠，不過是制度底私用。

尙有其他說明與此相對立，他們稱制度全是創造而成，牠是優者謀求於劣者的秩序，要不然也不過爲調節或均衡了優劣二者間之利益的形式。這類說明中的制度，是爲人類爭鬥底結果而創造起來，且作爲爭鬥底手段而使用。除了亞理斯多德底說明，上面二種見解，正相互對峙於一直線底兩端。

關於『制度』底母體的社會生活，這一種見解亦相爲對立。依照一方的說理，社會生活底根本法則是表現人類社會性的『協力』。惟因有這種協力，人類社會乃能存續而繁榮以至於今日。例如克魯包特金（Peter Alexeievitch Kropotkin 1842—1921）即屬於這一方。採取協力的見解各學者中，也有不否定鬥爭的要素的。如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季定斯（Franklin Henry Giddings 1855—？）即巧妙地採入鬥爭的要素，作了如下的解釋。

他說：『社會生活，不，Life 是一種鬥爭。無論植物、動物以至於人類，他們若不與環境不絕地鬥爭，即不免於死亡。尤其是動物與人們，爲恐怖與慾望（Fear and desire）所驅，不僅爲自己底肉體的生存，即爲了他們底意識的滿足，也須繼續着鬥爭。分別地說，人類不僅爲自己底生存及滿足而鬥爭，更須鬥爭而完成其所有、權力、品性、知識等等。但因鬥爭不僅爲某特定的一部人所必要，牠是全人類所有，遂必然地生了所謂協力。有着同類或同一利益的人最先

發生協力，結爲一團，其後乃有階級鬥爭及國際戰爭等等。鬥爭更產生了協力。所以從文明底建設一點而觀，協力或共同作業，却比榨取（Exploitation）或鬥爭更能使人類得到更高的文明進步。』

又若根據其他一方的主張：『社會生活是階級以及團體鬥爭底舞台。人類底利己性及不平等，必然地要惹起鬥爭。』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及恩格爾（Friedrich Engels 1820—1895）底『過去的一切社會歷史，都是階級鬥爭史 Die Geschichte aller fisherigen Gesellschaft ist die Geschichte von K.-lassenkampfen.』的宣言，及奧地利學派龐普羅維基（Ludwig Gumplowicz 1838—1910）等底說明，大體均屬於這一類學說。林傑（Lord Lindsay 1812—1880）在亞理斯多德底政治學上加以註釋說：『將亞理斯多德所稱述的當時許多國家組織，作了分析的研究，我們就不得不注意到他所觀察的，一方以此等國家組織爲漸趨於理想的未完成組織，同時又以此等國家組織爲由於階級間的鬥爭而產

生。他以為各階級並非為表現其理想而努力，却是為要維持自己底地位而獲取權力而鬥爭。他對於各種事實底解剖的研究，使他斷定希臘各都市國家不過為各階級間的鬥爭場。所以制度變革底原因，不是人們對於共同善的概念起了變化，完全因着國內各階級底武力以及經濟力底變動而成——他這樣說。』這說明亦可看爲取了鬥爭底見解。此外意大利底馬噶維利（Nicolo Machiavelli 1469—1527）

在他底著作君主論中，稱君主應經常地注意於政權之源的階級鬥爭，君主因時變化，或傾於右，或傾於左，務必將各階級底平衡力把握于自己手中。因移動這樣的偏愛心，君主乃能將各階級底激情及野心相消殺，使自己底權力得以穩固。他更進而主張：『因各都市（都市國家）都分爲種種基爾特（Gild）及階級，君主應該時常留意於此種團體，有時也應降臨於他們底集會，且使他們視他爲如何仁慈而偉大。但不論在如何地位中，君主決不可有損失其威嚴的態度。』馬噶維利這一學說，顯然是代表鬥爭的見解。

『制度』中最普遍的是政治經濟制度，在前面已經說過，而政治經濟制度中最普遍且強有力的，就已有的情形而說，乃是強力統制組織，即是國家（State）。關於國家底構成上，歷來也有二種相反的見解。依照第一種主張，從構成上看，國家即是國民團體——有強力統制組織的全人民團體（Nation），因而國家全可看作道德的存在物。盧騷（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及黑格爾（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等學說都立於這一見解上。其次根據第二種學說，國家與國民團體並不是同一物。從構成上說，國家即是階級。換一句話：『國家是統治者底一團，牠對於住在廣大的地理區域上的人民行使着有效的全體統制。』如法國底杜葛（Leon Duguit）及美國底俾亞特（Charles Beard）等係採取這第二種學說。加拿大麥克亞衛（R.M. Mac-Iver, 1882—）教授說：國家（State）是一社會組織，牠有着某種限定的目的。國家並不包含着全部人類生活的制度。（參觀他底著作 Community）他底見解類似於中

世紀的但丁（Dante Alighieri, 1265—1321）但較中世紀的學說更為現代的，且是未來的，因而頗引起學者底注意。

國家在構成上說，不論其為階級，為國民團體，而在職能上說，牠是行使『政治』的制度，各家底意見均相同。但對於『政治』這一語，又有二種相反的見解。第一種主張說，政治是增進人類共同幸福的藝術或事業。在古代希臘，這學說為蘇格拉底（Sokrates, 約469—399A.C.）拍拉圖（Platon, 約427—247A.C.）亞理斯多德等底理想。中國孔孟學說，以政治目的在於救民濟世，稱『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他們以德治為政治底基準，即屬於這一派。近代英國的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及穆勒（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等亦採取這一見解。第二說與此相反，以政治為各利害階級或團體間奪取政權（有效的全體統制力）的鬥爭，這見解美國底卡芳氏（John C. Calhoun）說得最明徹。